

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提倡本市籃球運動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萬能科大、武陵高中、青溪國中、龍岡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國小組：113年4月20、21、27、28日。
國中組：113年5月20日至5月26日。
高中組：113年5月6日至5月12日。
機關組、社會組：113年4月27、28、5月4、5、11、12日。
- 七、開幕地點：萬能科大開幕典禮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萬能科大、武陵高中、龍岡國中、青溪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(一)社會男子組(二)社會女子組(三)高中男子組(四)高中女子組(五)國中男子組(六)國中女子組(七)國小男子組(八)國小女子組(九)機關男子組(十)機關女子組
- 十、參賽資格：(一)社會男子組限16隊。社會女子組限12隊。
(二)機關男子組限12隊。機關女子組限12隊。
(三)一人限報名一隊不可重複報名。
(四)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接受外縣市學校報名，唯一校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學生組自 113 年 2 月 15 至 3 月 15 日五點止，
以線上報名將報名表(球員名單 Word 檔)寄到信箱、匯款
後五碼提供(報名信箱:yongjie@uch.edu.tw) 凡逾期或
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報名表連結: <http://www.tyba.tw/Download/Download>

機關組、社會組自 11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點至 3 月 5 日
五點止, **以線上報名系統填寫**完整球員名單不可填寫一位
卡位視同報名無效, 報名完成需將(球員名單 Word 檔)寄
到信箱、匯款後五碼提供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報名系統: <http://www.tyba.tw/Apply/List>

報名信箱:yongjie@uch.edu.tw

- (二) 學生組另須填寫切結書，並加蓋訓導主任及體育組
長職章，於比賽前出示至紀錄台始可比賽。
- (三) **報名**人數：球員最多**報名 18**人(比賽登錄 12 人，**國小組
登錄 16**人)。

- (四) 報名費用：

社會組、機關組:4500 元(含保證金 500 元)

高中組、國中組:2500 元(含保證金 500 元)

國小組:2000 元整(含保證金 500 元)

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以前繳交完畢，若逾期則該
隊伍以報名未成功無法出賽。

匯款帳戶：↓

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- (二) 報名採預賽分組，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

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 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
若

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賽程：社會組、機關組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，
國小組於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，國中、高中
組於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公布於桃園市體育
總會籃球委員會FB粉絲團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。

比賽時間停錶規定：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24秒及比賽最後2分
鐘停錶外，其餘時間都不停錶。(國小組依規定停錶)

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(停錶規定除外)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六、抽籤：學生組訂於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十一時
社會組、機關組訂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上
午十一時在桃園市籃委會辦公室(桃園市中壢區興
國路32號2樓)舉行，各隊應派員參加，否則由

大

會指派人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參加經費：各隊自理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
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
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
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九、申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比賽結束後15分
鐘內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
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
台
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
理
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
審

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
行
申訴。

二十、附 件：

- 攜
- (一) 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機關組需
帶單位服務證或單位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(二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(三)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出
場比賽資格。
 - (四) 球員出賽應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號碼由 0 至 99 號，否則不
得參加比賽。
 - (五)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
辦
妥出賽手續。
 - (六)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 - (七)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
活
動取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
處
網站。
 - (八) 因報名隊數多寡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天數及賽程增
減，不可異議。

二十一、保 險：主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意
外險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

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籃球錦標賽

學校參賽切結書

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
本校_____同意籃球隊，參加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主辦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承辦之「桃園市113年市長盃籃球錦標賽」活動，並由帶隊教練/老師_____隨行，願意遵守一切活動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則而發生意外，本校願自行負責。

學校蓋章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